

CHIMEI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一)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整。

(三) 發行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與本公司訂定之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相連結。若觸發事件均無發生，則本公司債固定年利率1.48%；若發生觸發事件，則本公司債固定年利率將調整，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貳、發行辦法。

(四) 發行條件：

1. 名稱：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3. 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5.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6.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7. 債券型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五)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產生效益為鎖定資金成本及強化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頁：參、資金用途。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約新臺幣 2,100,000 元。

(二) 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000,000 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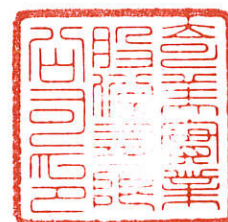
八、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四 日

編 製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實 收 資 本 來 源	金額(新臺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登 記 資 本	2,000,000	0.01
現 金 增 資	1,224,520,000	6.73
盈 餘 轉 增 資	15,834,060,820	87.06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249,220,000	1.37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568,272,400	3.12
其 他	309,174,810	1.70
合 計	18,187,248,03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至上列處所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電子檔(<https://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主辦承銷商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電話：(02)3327-7777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郭柔蘭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郭惠吉律師

電話：(02)2325-3748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網址：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郭柔蘭會計師、連淑凌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陳世賢

代理發言人：陳靜燕

職 稱：副總經理

職 稱：經理

聯絡電話：(06)266-3000

聯絡電話：(06)266-3000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mail.chimei.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mail.chimei.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chimeicorp.com>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4
附件一、2022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	
附件二、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議事錄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8,187,248,030 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398 號			電話：(06)266-3000					
設立日期：49 年 1 月 11 日			網址：https://www.chimeicorp.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2 年 1 月 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許春華 總經理：趙令瑜			發言人：陳世賢 代理發言人：陳靜燕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公司債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柔蘭會計師、連淑凌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有 ☒ ，評等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05 月 1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9 年 05 月 1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28%（112 年 03 月 1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23%（112 年 03 月 1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02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許春華		0.06%		董事		林慶盛		0.05%	
董事(大股東)		泰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3%		董事		許家彰		3.19%	
		代表人：許文龍				董事兼副總經理		趙建仁		0.44%	
董事(大股東)		泰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3%		監察人		林榮俊		0.02%	
		代表人：陳錦源									
董事兼總經理		趙令瑜		0.72%		監察人		悅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	
董事		宋光夫		0.09%				代表人：吳永淳			
工廠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398 號					電話：(06)266-3000						
主要產品：生產銷售 ABS 樹脂、AS 樹脂、PS 樹脂、MS 樹脂、PC 樹脂、PMMA 樹脂 生產銷售複合材料(含消費後再生材料)、合成橡膠、電子材料 生產銷售特用化學品 市場結構：內銷：13%、外銷：87%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 (1 1 1) 年 度			營業收入：153,538,492 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153,538,492 仟元 稅前純益： 5,558,149 仟元 每股盈餘：1.57 元					不適用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 21 億元整。								
發 行 條 件			五年期，固定年利率 1.48%(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與本公司訂定之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相連結)，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1 億元整，到期一次還本； 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產生效益：鎖定資金成本及強化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4 月 14 日					刊印目的： 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5年期，自民國112年4月19日發行，至民國117年4月19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與本公司訂定之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以下稱”SPT”)相連結。若觸發事件均無發生，則本公司債固定年利率1.48%；若發生觸發事件，則本公司債固定年利率將調整，詳十、票面利率調整方式。
- 七、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本公司根據本公司2022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訂定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與下列SPT相連結：(一)2025年溫室氣體範疇1與範疇2合計較2021年減量16.8%(以下稱”SPT 1”)；(二)2025年之生產用水來自水資源循環體系之比例佔80%(以下稱”SPT 2”)。
- 八、目標衡量基準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
- 九、觸發事件：(一)本公司於目標衡量基準日未達成本公司SPT；(二)發行後報告不符合本公司2022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所訂之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規定；(三)SPT之驗證報告未於報告結束日期(民國115年8月31日)前提供與公開。
- 十、票面利率調整方式：
 - (一)若發生任一觸發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增加：(1)本公司未達成SPT 1時，則自民國116年4月19日起及其往後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0.125%；(2)本公司未達成SPT 2時，則自民國116年4月19日起及其往後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0.125%；(3)發行後報告不符合本公司2022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所訂之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規定時，則自民國116年4月19日起及其往後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0.25%；(4)SPT之驗證報告未於報告結束日(民國115年8月31日)前提供與公開時，則自民國116年4月19日起及其往後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0.25%。
 - (二)上述觸發事件導致之票面利率增加合計最高以0.25%為限。
 - (三)本公司遇有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調整之情事，應於知悉後次一營業日前，將票面利率調整之相關資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四)其餘相關條件設計、後備機制條款、發行後報告及驗證等相關事宜詳本公司2022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
- 十一、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非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逾期期間亦不另計付

利息。

十二、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到期一次還本。

十三、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四、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五、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六、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七、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十八、承銷機構：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九、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二十、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十一、本公司債係為取具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資格認可之債券，除有關規定外，另依據本公司2022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辦理，計畫書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 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度第二季	2,100,000	2,1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 1.公司名稱：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3.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與本公司訂定之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相連結。若觸發事件均無發生，則本公司債固定年利率 1.48%；若發生觸發事件，則本公司債固定年利率將調整，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貳、發行辦法。
- 4.公司債發行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2 年度第二季執行完畢。
-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新臺幣 6,000,000,000 元整（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無異動）。
- 8.公司債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9,600,000,000 元整，分為 1,96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8,197,752,83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 1,819,775,283 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新臺幣 98,547,732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報數）。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 14.有關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狀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二之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議事錄。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2.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23.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1)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日期：111 年 05 月 25 日

信用評等結果：twAA-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可行性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按面額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係採行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必要性

考量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來自銀行貸放之借款，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此外，本公司債之利息支付條件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相連結，將促進本公司致力於永續發展目標之實現以及對永續發展承諾之達成，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有其必要性。

(3) 合理性

預期國內外市場利率亦將緩步墊高，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取得穩定且成本較低的中長期資金，以降低利率的變動風險，故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發行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及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2. 銀行貸款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3. 發行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票面利率較長期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依照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掌握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 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5. 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缺乏彈性。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將產生稀釋之影響。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價格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

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 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一〇七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09	5,000,000
一一一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6/09	1,000,000

前項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100,000,000 元，發行年期為五年期，到期一次還本。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C.目前資金營運狀況：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38,005,094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 53,541,205 仟元，營運資金尚屬穩定。

D.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二季	2,100,000	-	2,100,000	-	-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9~10 頁。

(2)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年度/項目	應收帳款 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帳款 付現天數	現金循環週期
112 年度	22	49	29	49

113 年(預估)	22	38	27	38
114 年(預估)	22	41	30	42

B. 資本支出計畫：111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劃約 4,441 仟元，112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劃約 2,500 仟元。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預估)	113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度	1.01	1.18	1.06
負債比率	20.1	19.5	20.1

- (3) 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考量本公司中長期之發展，透過發行公司債鎖定中長期資金來源與成本，提升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更符合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與策略目標。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所募得資金可用於支應未來之購料成本、營業費用及財務調度取代部分借款等營運資金所需，同時運用更多樣化的籌資管道，賦予本公司在資金來源上更具選擇性，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營運風險。
- (4) 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 (5)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 目	112.01	112.02	112.03	112.04	112.05	112.06	112.07	112.08	112.09	112.1	112.11	112.12
期初現金餘額 1	11,859,210	11,681,928	11,622,870	11,922,870	14,322,870	9,193,544	8,220,789	8,550,789	8,880,789	6,238,289	6,568,289	6,898,28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290,668	3,380,963	3,600,000	3,600,000	3,960,000	3,960,000	3,960,000	3,960,000	3,600,000	3,960,000	3,960,000	3,960,000
應收票據收現	31,815	46,958	50,000	50,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0,000	55,000	55,000	55,000
現銷	859,000	1,267,861	1,350,000	1,350,000	1,485,000	1,485,000	1,485,000	1,485,000	1,350,000	1,485,000	1,485,000	1,485,000
合計	3,181,483	4,695,782	5,000,000	5,0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0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706,682	3,102,757	4,047,917	4,047,917	4,517,917	4,517,917	4,517,917	4,517,917	4,047,917	4,517,917	4,517,917	4,517,917
其他應付款項付現	370,083	370,083	370,083	370,083	370,083	1,550,083	370,083	370,083	370,083	370,083	370,083	370,083
薪 資	282,000	1,282,000	282,000	282,000	282,000	282,000	282,000	282,000	282,000	282,000	282,000	282,000
合計	3,358,765	4,754,840	4,700,000	4,700,000	5,170,000	6,350,000	5,170,000	5,170,000	4,700,000	5,170,000	5,170,000	5,170,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358,765	9,754,840	9,700,000	9,700,000	10,170,000	11,350,000	10,170,000	10,170,000	9,700,000	10,170,000	10,170,000	10,170,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6,681,928	6,622,870	6,922,870	7,222,870	9,652,870	3,343,544	3,550,789	3,880,789	4,180,789	1,568,289	1,898,289	2,228,289
融資淨額 7												
借款	0	0	0	0	0	0	0	0	2,100,00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2,100,000	0	0	0	0	0	0	0	0
償 債	0	0	0	0	0	0	0	0	(5,042,500)	0	0	0
現金股利+員工紅利	0	0	0	0	(5,459,326)	(122,755)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2,100,000	(5,459,326)	(122,755)	0	0	(2,942,50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1,681,928	11,622,870	11,922,870	14,322,870	9,193,544	8,220,789	8,550,789	8,880,789	6,238,289	6,568,289	6,898,289	7,228,289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01	113. 02	113. 03	113. 04	113. 05	113. 06	113. 07	113. 08	113. 09	113. 1	113. 11	113. 12
期初現金餘額 1	7, 228, 289	7, 528, 289	7, 935, 199	8, 896, 949	9, 858, 699	4, 355, 865	5, 210, 615	6, 202, 365	7, 194, 115	8, 655, 865	9, 647, 615	10, 639, 36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 600, 000	3, 600, 000	3, 960, 000	3, 960, 000	3, 960, 000	4, 320, 000	4, 320, 000	4, 320, 000	4, 320, 000	4, 320, 000	4, 320, 000	4, 320, 000
應收票據收現	50, 000	50, 000	55, 000	55, 000	55, 000	60, 000	60, 000	60, 000	60, 000	60, 000	60, 000	60, 000
現銷	1, 350, 000	1, 350, 000	1, 485, 000	1, 485, 000	1, 485, 000	1, 620, 000	1, 620, 000	1, 620, 000	1, 620, 000	1, 620, 000	1, 620, 000	1, 620, 000
合計	5, 000, 000	5, 000, 000	5, 500, 000	5, 500, 000	5, 500, 000	6, 000, 000	6, 000, 000	6, 000, 000	6, 000, 000	6, 000, 000	6, 000, 000	6, 000, 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 209, 667	3, 102, 757	4, 047, 917	4, 047, 917	4, 517, 917	4, 517, 917	4, 517, 917	4, 517, 917	4, 047, 917	4, 517, 917	4, 517, 917	4, 517, 917
其他應付款項付現	208, 333	208, 333	208, 333	208, 333	743, 592	208, 333	208, 333	208, 333	208, 333	208, 333	208, 333	208, 333
薪 資	282, 000	1, 282, 000	282, 000	282, 000	282, 000	282, 000	282, 000	282, 000	282, 000	282, 000	282, 000	282, 000
合計	4, 700, 000	4, 593, 090	4, 538, 250	4, 538, 250	5, 543, 509	5, 008, 250	5, 008, 250	5, 008, 250	4, 538, 250	5, 008, 250	5, 008, 250	5, 008, 25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 000, 000	5, 000, 000	5, 000, 000	5, 000, 000	5, 000, 000	5, 000, 000	5, 000, 000	5, 000, 000	5, 000, 000	5, 000, 000	5, 000, 000	5, 000, 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 700, 000	9, 593, 090	9, 538, 250	9, 538, 250	10, 543, 509	10, 008, 250	10, 008, 250	10, 008, 250	9, 538, 250	10, 008, 250	10, 008, 250	10, 008, 25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 528, 289	2, 935, 199	3, 896, 949	4, 858, 699	4, 815, 191	347, 615	1, 202, 365	2, 194, 115	3, 655, 865	4, 647, 615	5, 639, 365	6, 631, 115
融資淨額 7												
借 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 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股利+員工紅利	0	0	0	0	(5, 459, 326)	(137, 00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5, 459, 326)	(137, 00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 528, 289	7, 935, 199	8, 896, 949	9, 858, 699	4, 355, 865	5, 210, 615	6, 202, 365	7, 194, 115	8, 655, 865	9, 647, 615	10, 639, 365	11, 631, 115

附件一、2022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

2 0 2 2 年 7 月 2 2 日



發行背景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MEI CORPORATION 是一家於 1960 年創立的高性能材料公司，總部位於台灣台南市。奇美實業以「為社會做出更廣泛的貢獻來實現深厚的幸福感」為基本原則，致力研發與製造各種尖端的高分子性能材料，包括先進的聚合物材料、合成橡膠及特用化學品，至今已躋身為全球主要的塑膠與橡膠材料供應商。國際企業尋求奇美實業一起將產品提升到新的水準，同時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因此，自成立以來，奇美實業持續透過「為社會貢獻」，追求永續的幸福感，並竭盡所能提升員工、客戶、終端用戶和世界的生活品質。

「創造永續幸福的世界」是創辦人許文龍先生成立奇美實業以來一貫的核心目標。奇美實業肩負起世界公民的義務，透過研發生產兼具創新、節能與環保特性的材料，不斷履行企業價值並提升社會大眾之生活品質，期望改變大眾對塑化產業的看法，利用環保創新材料建立新的商業模式，進而帶動塑化產業的永續發展革命。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提供投資者一個參與塑化產業永續革命的機會，並發揮金融的影響力與我們一同進行低碳轉型。我們深信投資者的支持，將是幫助我們以永續發展重新定義塑化業的重大助力。



目錄

奇美永續路徑.....	3
永續發展策略.....	3
重大性議題	4
公司治理.....	5
透明揭露.....	5
近年榮譽	5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框架	6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PI)之選定	7
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PT)之訂定	10
債券本息支付條件之設計	13
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	14
驗證之相關事項	16



奇美永續路徑

走過一甲子歲月，奇美始終秉持著創辦人許文龍先生的創業精神：「企業是追求幸福的手段」，並因應不同時期社會環境之變化，匯聚內、外部資源，成為國際上重要的高性能材料公司，同時透過成立奇美綠能園區、奇美博物館、奇美醫院等，致力以高品質的高性能材料、服務及企業影響力，實現對同仁、企業夥伴、社會大眾、地球環境的照顧與回饋。

永續發展策略

奇美實業 Clean & Green 永續發展策略如下：

- 綠色生產
- 綠色能源
- 綠色倡議

奇美承諾以具體的管理解決方案加強整體環保績效及提升環境品質，同時減少危害。前述承諾涵蓋公司產品、活動及服務流程、有毒化學物質處理，以及消耗能源資源時，所產生固體廢棄物、廢氣及廢水的可能環境影響。

為達到上述目的，我們積極朝以下長期目標邁進：

- 2050 年符合巴黎協定攝氏 1.5 度目標
- 生產用水來自於水資源循環體系
- 以再生能源及天然氣發電的能源轉型計畫
- 廠內廢棄物減量



重大性議題

奇美集團為強化與各方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互動，2020 年首次發布《奇美利害關係人 ESG 關注議題問卷》針對共 45 項利害關係人關注的經營、環境、社會面向相關議題進行關注程度與對公司營運衝擊程度的調查



經由重大矩陣圖分析，鑑別出 10 項全新的重大主題：

1. 企業永續經營責任與願景
2. 產品品質
3. 誠信經營
4. 公司治理
5. 創新研發
6.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7. 永續供應鏈
8. 節能減碳
9. 風險控管、
10. 廢棄物管理

奇美永續發展策略也呼應重大主題的分析，並將在本債券相關 KPI 與目標設定上優先考量相關重大主題，以積極作為回應各方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永續發展議題。



公司治理

奇美實業最高治理單位為董事會，董事會由全體股東投票方式組成，並以公司與全體股東長期利益為前提，客觀獨立行使董事職權，另依法設置監察人，以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皆依循誠信經營行為準則。管理階層定期召開經營會議，針對涉及環境、社會、經營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評估與對應策略制定，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債券之發行主責單位為財務部，相關指標之挑選及執行情形由財務部定期向相關單位彙整並與經營委員會報告。

透明揭露

奇美實業自 2019 年起每年定期依據全球報告倡議 GRI 準則出具永續報告書，並由第三方公證單位進行 AA1000 中度或以上獨立保證。關於奇美實業企業永續報告書或相關認證，請掃描右方 QR Code 並參照本公司永續發展網頁。



近年榮譽

- EcoVadis – 2022 年獲得 金牌 成績
- 碳揭露專案 CDP - 2021 年獲得 A – 成績
-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 2021 年綠色領導獎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框架

本計畫書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框架制訂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於 2020 年 6 月所發佈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原則(SLBP 2020)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 2022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保持一致。

依據 SLBP 2020 之規範，本框架主要五點要項如下：

-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PI)之選定
- 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PT)的訂定
- 債券本息支付條件之設計
- 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
- 驗證之相關事項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框架上述五點要項進行 ISAE 3000 第三方有限確信。相關確信報告可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https://mops.twse.com.tw/>)

對於永續發展的投資是奇美集團持續努力的方向，因此本債券計畫與相關永續發展投資之連結將是奇美集團重要的策略目標。與本債券有關之資金將投注於相關 SPT 的實現並達成我們對永續發展的承諾，也提供投資者理解及參與奇美集團永續發展行動的機會。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PI)之選定

KPI 的選定反映了奇美集團的永續發展策略及重大主題，同時也反映了塑化產業目前面臨的環境挑戰。

本框架的制訂將專注在 Clean & Green 永續發展策略的綠色生產策略與綠色倡議策略，同時也為延續奇美集團超過一甲子的長期永續價值目標以及協助塑化產業低碳轉型，我們認為淨零碳排放目標的設定與減少自然資源的耗用是不可避免的責任，並將在 KPI 的選定上著墨於這兩項策略。



● 綠色倡議

KPI 1：溫室氣體範疇 1 與範疇 2 減量

奇美集團積極朝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倡議之攝氏 1.5 度目標邁進，期望達成減少生產及營運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奇美集團已於 2021 年對 SBT 提出承諾以達成巴黎協定淨零碳排放目標。我們相信溫室氣體排放的減少將是塑化產業不可避免的趨勢，也是奇美集團對產業轉型的積極承諾。

KPI 1 中 SBT 之達成是依照奇美集團遞交予 SBT 官方之承諾數據為主，並依照相關承諾進行溫室氣體範疇 1 與範疇 2 之減量。本框架所指之範疇 1 及範疇 2 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之範圍一致，計算方法以 ISO 14064:2018 為主，相關計算範圍為奇美實業臺灣據點。

KPI 1 符合 SDGs 中第 13 項 " 氣候行動 " 中在氣候變遷的減緩、適應、影響減少與早期預警上，改善教育，提升意識，增進人與機構的能力。



● 綠色生產策略

KPI 2：生產用水來自於水資源循環體系之比例

藉由減少自來水的使用，降低當地水資源開發所帶來的環境與生態破壞，並透過循環資源的使用，達到綠色生產之目的。

KPI 2 中生產用水之定義為向自來水公司購買之自來水及再生水，水資源循環體系之定義為經再生水廠回收再利用之再生水資源，以及經濟部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為主，相關計算範圍為奇美實業臺灣據點。

本項目之計算將以年度相關水費、水表單中統計之自來水、再生水使用資訊合計為準，計算公式如下：

$$[\text{年度再生水使用量(噸)} / \text{年度生產用水取用量(噸)}]$$

KPI 2 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第 6 項 " 清潔飲水與衛生設施 " 中所要求之增加產業水資源使用效率及第 12 項 " 確保永續消費和生產模式 " 中所要求之實現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以及有效率的使用。



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PT)之訂定

- SPT 1：2025 年溫室氣體範疇 1 與範疇 2 合計較 2021 年減量 16.8%

描述	2019	2020	2021
範疇 1&2 溫室氣體 (噸)	655,119	625,418	699,065
範疇 1 溫室氣體 (噸)	330,940	326,128	375,479
範疇 2 溫室氣體 (噸)	324,179	299,290	323,586

奇美集團為落實環境保護之承諾，長期關注是否能透過產品與服務為環境及社會創造正面價值，因此，為積極回應氣候變遷議題，並持續降低生產過程之排碳量，以 2021 年為基準年，訂立 2025 年溫室氣體 (範疇 1+範疇 2)排放量較 2021 年減少 16.8%之目標，並將提交 SBT 目標設定，以取得 SBT 認證，以符合巴黎協定之遠景。

比較基準：以科學方法為依據的參考標準。本目標之比較基準以 SBT 要求之攝氏 1.5 度目標絕對減量法為基礎，設立中期目標 2025 年減量 16.8%，並規劃送交 SBT 取得認證。目標衡量基準日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標願景：塑化產業作為傳統高溫室氣體排放產業之一，在低碳轉型過程中將面臨極大的減碳要求。奇美集團為符合巴黎協定全球 2050 年升溫低於攝氏 1.5 度之目標，參考 SBT 規範後訂立本目標，並將以本目標遞交 SBT 申請相關認證，以表現具抱負之理想。

執行策略：奇美實業自 2009 年起，主動參與經濟部工業局籌辦的減碳專案，自 2009 年至 2020 年期間，於內部推動 186 項減碳方案，總計累積減少 16.1 萬公噸的碳。

奇美實業也計畫逐步採購再生能源，減少溫室氣體範疇二之排放，並



在溫室氣體範疇一部份持續推動生產減碳方案，以達到 2025 年減碳 16.8%之目標。

● SPT 2：2025 年之生產用水來自水資源循環體系之比例佔 80%

描述	2019	2020	2021
再生水比例 (%)	-	1.64%	14.21%
自來用水 (噸)	4,474,830	4,191,863	3,852,535
再生水使用 (噸)	-	69,902	638,559

奇美實業持續尋求各種落實循環經濟的方法，在水資源耗用方面除將開發更節水之製程、提升廠區雨水貯留利用率，以降低自來水用量外，同時將持續評估、推動其他再生水使用計畫，並評估再生水外購可能，精進水資源管理效率，以實踐奇美的「Clean & Green」綠色願景。

比較基準：以奇美集團所屬產業之平均水準 2021 年數據比較，經查主要塑化產業競爭對手再生水使用比例約為使用量之 30%-40%之間，且再生水主要來自於雨水回收，本公司目前生產用水之再生水使用比例為 14.21%，本目標以 80%之再生水使用比例邁進，優於現行國內同業平均水準，且預計將成為國內外主要塑化產業競爭對手中高再生水使用比例之標竿企業。目標衡量基準日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標願景：考量過目前國內外塑化產業水資源使用情形，最高之再生水使用量皆不超過 50%，且超過 50%之再生水使用並非簡單可達成之目標。綜合以上各點考量，我們認為本目標之訂立具積極之雄心壯志。

執行策略：奇美集團於 2016 年即投入發展再生水技術，透過與工研院材化所水科技研究組合作，針對工廠廢水特性，以「高抗垢性」之



倒極式電透析系統(Electrodialysis Reversal, EDR)將廠內排放廢水再生利用；2017 年與工研院、中鼎工程團隊合作，啟動打造全台石化產業第一個 EDR 工業廢水再生系統；2020 年奇美實業「EDR 水資源中心」完成主體建築與系統最佳化調校。

奇美實業也於 2021 年與台南市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簽訂再生水契約¹，預計自 2024 年起每日提供 8,000 噸的再生水供應量。奇美實業於 2021 年取水量總計 3,852,535 噸，預計 2024 年台南市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整年提供的 2,920,000 噸的再生水量可用於支應奇美實業之使用。

¹奇美 2025 年 EDR 回收水量會依稼動率，來彈性調整是否需與仁德水廠增購再生水來達到目標。本目標有因公共工程延期而延後達成日之可能，相關但書請詳見本框架後備機制條款。



債券本息支付條件之設計

根據本框架發行的任何債券財務特徵將在其相應的法定文件中詳細說明該債券財務特徵及債券相關觸發事件導致之票面利率調整情形。

觸發事件是觀察本框架兩項 KPI 中是否在目標衡量基準日分別實現了相關的 SPT。但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應觸發債券的票面利率上調：

- KPI 未在目標日期達到 SPT，或
- 報告不符合本框架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章節規定要求，或
- SPT 的驗證在報告結束日期²之前尚未提供和公開

依據本框架所發行之相關債券在上述觸發事件發生時將導致以下票面利率上調的產生：

KPI	相關上調票面利率
KPI 1	12.5 bps
KPI 2	12.5 bps

為免產生相關疑問與爭議，如果上述兩項 KPIs 均已達到各自的 SPT，並且已根據本框架的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章節規定要求和驗證之相關事項規定要求，提供並公開了所有 SPTs 的進度報告和第三方驗證，則任何由奇美實業發行並依據本框架所發行之債券財務特徵與其票面利率將保持不變。

² 詳見本計畫書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章節



◆ 後備機制條款

本框架中規定的 KPIs 和 SPTs 將在該框架下發行的任何債券相關存續期間保持適用。任何新的或更新的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框架皆不會對以本框架發行之債券產生影響。

債券存續期間，若因法令環境、公司結構或永續發展策略發生重大改變，產生對本框架 KPIs 及其 SPTs 需作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方法、數據可取得性、當年度與已發生之過往數據之改變及校正)時，應聘雇第三方獨立機構驗證並公開揭露相關改變對債券之影響。

截至本框架之發佈日，與 SPT 2 相關之臺南市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仍預計於 2024/12/31 以前完工啟用。但奇美實業了解到若係因政府公共工程延宕或其他因素導致臺南市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無法於 2025/12/31 前開始滿足奇美實業再生水之採購量，進而影響奇美實業於 2025 年的再生水使用比例，在此情況下，奇美實業將 SPT 2 之目標衡量基準日自 2025/12/31 延至 2026/12/31³。若於 2026/12/31 前仍無法滿足 SPT 2 之目標，則將於 2027 年之利息支付日回溯支付 2026 年及加計 2027 年兩年度之上調票面利息(共計 25 bps)。

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

為向投資者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有關奇美實業實施永續發展策略相關 KPI(s)的進展以及本框架和相關法定文件中規定的 SPT(s)是否達成的資訊，奇美實業將定期提供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進度報告(以下簡稱「SLB 進度報告」)。SLB 進度報告將自發行日起至全部 SPT 均經驗證完成時止，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發布並說明前一年度之 KPI(s)表現情形、

³ 於此對應事件下，將額外聘請相關驗證單位針對 2026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進度報告進行 SPT 2 驗證並於 2027 年 8 月 31 日以前上傳予公開資訊觀測站



SPT(s)達成情形，及是否影響債券本息支付條件等資訊，直至報告結束日期⁴。

SLB 進度報告將針對任何與本框架 *債券本息支付條件之設計* 章節有影響或造成產生潛在影響之相關資訊進行揭露，包括但不限於：

- 報告期間 KPI(s)相關數據，包括計算方法及相關基準；
- 若適用，說明計算方法或相關基準之改變及其對依據本框架發行之債券所產生之影響；
- 和 KPI(s)及其 SPT(s)有關之驗證報告，並說明相關結果對於依據本框架發行之債券所產生之影響；
- 任何潛在會對 KPI(s)或 SPT(s)會造成潛在影響之資訊，如奇美實業永續發展策略或相關治理之改變。

⁴ 報告結束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於特定情形下為 2027 年 8 月 31 日(詳債券 *本息支付條件之設計* 章節之附註 3)



驗證之相關事項

為向投資者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訊並與 SLBP 之要求保持一致，奇美實業將聘請外部第三方獨立確信機構依據 SLBP 對本框架及後續每年之 SLB 進度報告進行 ISAE 3000 有限確信，以檢視 KPI(s)表現情形、SPT(s)達成情形，及是否影響債券本息支付條件等資訊。

相關驗證報告將與 SLB 進度報告一同於每年度 8 月 31 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進行公開揭露至報告結束日期⁵

若未能在上述日期內公開揭露第三方獨立確信報告，或第三方獨立確信報告中對於 SPTs 之揭露或達成有所疑慮，則等同於本框架債券本息支付條件之設計章節中之觸發事件 " SPT 的驗證在報告結束日期之前尚未提供和公開 " 。

● 驗證單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EY)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框架確信 (發行前)：

本框架對 SLBP 之符合性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EY)依據 SLBP 與 ISAE 3000 準則進行有限確信。

SLB 進度報告 (發行後)：

本框架之 SLB 進度報告將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EY)依據 SLBP 與 ISAE 3000 準則進行有限確信。相關報告預計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每年度進行驗證與揭露，直至確認本框架 2025 年 SPTs 之達成性⁶。

⁵ 報告結束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於特定情形下為 2027 年 8 月 31 日(詳債券本息支付條件之設計章節之附註 3)。

⁶ 預計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於特定情形下為 2027 年 8 月 31 日(詳債券本息支付條件之設計章節之附註 3)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春華



附件二、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5 分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398 號(本公司行政大樓 501 會議室)

出席董事：許春華、趙令瑜、林慶盛、宋光夫、許家彰、趙建仁、陳錦源，計 7 人

請假董事：許文龍，計 1 人

列席監察人：林榮俊、吳永淳

公司列席人：陳世賢、劉懷立、林峰成、林丕淇、梁嘉華

主席：許春華

紀錄：梁嘉華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續執行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核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或支應業務擴展相關資本支出等中長期資金需求，得一次或分次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50 億元之額度內。

2.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 14 日發行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未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40 億元，擬依前述董事會核准通過之相關條件繼續執行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宜。

3.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時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決定本案發行條件、辦法、細節及其他相關事宜。任何與本案有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等，亦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處理之。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取得申報生效函完成募集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398 號(本公司行政大樓 501 會議室)

出席董事：許春華、廖錦祥、趙令瑜、林慶盛、宋光夫、許家彰、趙建仁，計 7 人

請假董事：許文龍、和賀昌之，計 2 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 林榮俊、陳世賢、林峰成

主席：許春華



紀錄：梁嘉華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通過 111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額度，提請 審議。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或支應業務擴展相關資本支出等中長期資金需求，本公司擬於 111 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 50 億元額度內，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或永續發展債券，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債券名稱：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50 億元，得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3)發行面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採無實體發行
- (4)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發行期間：得視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 (6)票面利率：依公司債市場狀況，採有利方式發行並依定價結果而定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算，付息乙次
- (8)還本方式：採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 (9)有關機構：承銷機構、受託機構及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准

2. 預計資金用途與可能效益：

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資金用途擬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或支應業務擴展相關資本支出等中長期資金需求。本公司債係屬中長期資金，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未來融資利率波動風險，以健全財務結構。

3.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時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決定本案發行條件、辦法、細節及其他相關事



宜。任何與本案有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等，亦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處理之。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取得申報生效函完成募集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林佩宸

中華民國112年 3月30日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美）委託，擔任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奇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2年3月3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美）委託，擔任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奇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利明獻

日期：112年4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美）委託，擔任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奇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12年4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美）委託，擔任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奇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男 州

日 期：112 年 4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美）委託，擔任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奇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進明



日期：112年4月10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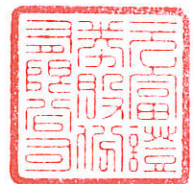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美）委託，擔任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奇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2年4月10日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春華

